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行擬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7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附錄二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王繼康
易雪飛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舫金
蘇志剛
邵建明
張永明
劉國杰
朱克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容顯文

敬啟者：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ii)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及(iii)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ii)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i)、(iii)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通過。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前述決議案的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成功發行14.3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鑑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拓寬本行負債來源渠道，支持資產業務發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根據我行資產負債結構狀況，結合當前貨幣政策和市場環境，擬申請在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 發行主體：**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券類型：** 綠色金融債券（「綠色債券」）、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專項債券」）
- 發行規模：**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綠色債券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小微企業專項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債券期限：** 最長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品種視本行資產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視市場情況而定
- 發行對象：**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人，或其他合格投資人
- 募集資金用途：** 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小微企業專項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 決議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債券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項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本議案的金融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組織等提交的與發行金融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金融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金融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二) 與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金融債券定期計息付息、後續還本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V.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保障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相關規定，擬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發行後適用）》做相應修訂。

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9年7月8日有關召開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寫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V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或其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日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9年7月8日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3月12日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19] 355號文《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境外發行優先股71,5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00元，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合計美元1,43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9,839,115,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美元2,671,457.64元（折合人民幣18,380,964.30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9,820,734,035.70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9年6月20日到位。

於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共計人民幣9,820,734,035.70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0.0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境外發行優先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承諾	實際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投資	投資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承諾投資	（或截止日項目	
								金額的差額	完工程度）	
1	補充	補充								
	資本金	資本金	9,820,734,035.70	9,820,734,035.70	9,820,734,035.70	9,820,734,035.70	9,820,734,035.70	9,820,734,035.70	-	不適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6月修訂）》
新舊條款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與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與審計、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七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七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u>監事候選人</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可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第八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屆中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p>	<p>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u>屆中和離任</u>審計；</p> <p>(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u>戰略規劃</u>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u>反洗錢</u>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對經審議通過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半數以上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對經審議通過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附錄十三D d (ii)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p> <p>(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